

名稱：(廢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2 年 08 月 29 日

法規類別：組改前廢止法規 > 教育科學文化法規

第 1 條

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，提升教育品質，特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（園）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。

第 3 條

教師在職進修，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。其方式如左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、實習、考察。
- 二、進修學分、學位。
- 三、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。

前項所稱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學與訓輔、課程與教材發展、教學評鑑、學校行政、教育研究等專業與專門知能。

第 4 條

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構如左：

- 一、中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。
- 二、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、系、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。
- 三、各級政府設立、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。
- 四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、認可或核准之學校、機構。

第 5 條

教師在職進修學分、學位者，其入學資格、方式與應修學分數等，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，並依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、結業證書或授予學位。

第 6 條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，得視實際需要，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在職進修。

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未經事先報准，應利用公餘時間，不得影響教學或

行政工作。

第 7 條

進修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，以利用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。

第 8 條

教師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進修學位。

第 9 條

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，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。

第 10 條

教師自行從事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相關之研究、著作、翻譯、創作成績優良者，得由學校依相關法令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獎勵。

前項研究、著作、翻譯、創作等優良作品，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協助出版、製作或推廣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